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等相关要求，2026 年 10 月 22 日，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图公司”）在肇庆市高要区召开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建项目（以下简称“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邀请了 3 位技术专家、监测单位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和报告编制单位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代表与鸿图公司代表组成验收组，验收组查阅了《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肇环高建〔2026〕18 号）、《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等材料，并察看了现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改建项目位于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汽车零部件产业园，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 N23°4′10.7″，E112°45′22.0″。改建项目在现有厂区范围内进行，不新增用地面积。改建内容主要为对现有项目车间布局、产能规模、设备数量、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调整。改建完成后，新增汽车零部件表面热处理加工能力 1500 吨/年、燃油汽车动力总成系统（汽车变速箱）表面抛丸加工能力 300 吨/年，全厂汽车零配件年产能调整为 2.91 万吨。项目总投资 3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8.5 万元。改建项目工作制度为 330 天，每天 3 班，每班工作时数为 8 小时。

（二）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鸿图公司于 2026 年 2 月委托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6 年 3 月取得《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肇环高建〔2026〕18 号）。改建项目于 2026 年 4 月开工建设，于 2026 年 7 月基本建成，鸿图公司已于 2026 年 8 月 12 日重新申领了国家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1200725995439Y003Q）。

（三）投资情况

改建项目投资 3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8.5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15.39%。

（四）验收范围

验收组：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肇环高建〔2026〕18号）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改建项目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将抛丸机废气排放口（DA005）的排气筒高度由原环评规定的24m调整为18m。根据《国家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441200725995439Y003Q，2026年8月12日）和《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抛丸机废气排放口（DA005）为一般排放口，一般排放口排气筒调整高度不属于重大变动；且调整后的抛丸机废气排放口（DA005）高度18m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生产设施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的要求。

改建项目其它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无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隔油+混凝沉淀+气浮+A/O生化”处理后与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高要区金利镇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砂芯生产线产生的废气与经布袋除尘器预处理后的落砂生产线废气一同经“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由15m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

抛丸机产生的颗粒物经“沉降箱+旋风除尘器+湿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由18m高的排气筒DA005排放。

热处理炉产生的燃烧废气经废气管道收集后由15m高的排气筒DA007排放。

污水处理设施格栅池、隔油沉淀池、调节池产生的恶臭气体经加盖密闭收集后经“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15m高的排气筒DA008排放。

（三）噪声

改建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加强设备保养及厂区绿化建设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改建项目产生的废液压油、废含油手套、废含油抹布、废含油过滤纸、废矿物油、污泥、废活性炭、交由有相关类别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员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验收组：

（五）环境风险防范

鸿图公司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现场已按预案相关要求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应急预案备案表编号：441204-2026-0059-L。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鸿图公司委托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于2026年9月4日至5日对改建项目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情况进行了验收监测，并出具了监测报告（编号：VN2608131001），改建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一）废气

改建项目砂芯生产线废气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制芯设备、落砂、清理生产过程的相关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1相关限值要求；甲醛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最高允许排放速率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抛丸机废气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抛（喷）丸机等清理设备的相关限值要求。

热处理炉废气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铸件热处理生产过程的相关限值要求，林格曼黑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要求。

除臭处理系统废气中的硫化氢、氨的排放速率和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厂界的甲醛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4企业边界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硫化氢、氨、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

厂区内的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A.1厂区内颗粒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A.1厂区

验收组：

内颗粒物、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要求。

（二）废水

改建项目生产废水排放口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金利镇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的较严值要求。

（三）噪声

鸿图公司北侧、东北侧、东南侧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西南侧厂界噪声符合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

经检查，改建项目的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及处置方式合理妥当。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核算，改建项目废气和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未超出环评建议及其批复、排污许可证许可总量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改建项目主要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建设及调试期间未收到周边投诉，对周边环境均未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六、验收结论

改建项目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和“三同时”制度，主要建设内容和主要污染物的治理措施基本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要求，主要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工作

1.加强环保设施营运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按照企业自主验收的相关要求，认真做好竣工环保验收的后续工作。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22 日

验收组：

附件：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备注	签名
张新强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13929876026	建设单位代表	
陈汉彬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任	13929899090	建设单位代表	
黄报远	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高级工程师	18902269775	技术专家	
周胜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	高级工程师	13763305306	技术专家	
张玉兰	原肇庆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13929868019	技术专家	
陈小龙	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089683799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代表	
梁卓慧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18688588310	验收监测单位代表	